

影视娱乐法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影产业促进法

释义

刘承晔 刘毅 武玉辉 编著

CFP 中国电影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释义

刘承韪 刘毅 武玉辉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释义 / 刘承韪, 刘毅, 武玉辉编著. — 北京: 中国电影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106-04740-5

I. ①中… II. ①刘… ②刘… ③武… III. ①电影事
业—产业发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45598号

责任编辑: 苗卉 葛安玲

封面设计: 风岚工作室

版式设计: 紫星光

责任校对: 李园园

责任印制: 张玉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释义

刘承韪 刘毅 武玉辉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电影出版社(北京北三环东路22号) 邮编100029

电话: 64296664(总编室) 64216278(发行部)

64296742(读者服务部) Email: cfpymb@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年6月第1版 201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00×1000毫米 1/16

印张/22.5 插页/2 字数/33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106-04740-5/D·0002

定 价 58.00元

丛书编委会：侯光明 宋 岱 尤小刚 来小鹏 石钟山
许传玺 易继明 申卫星 张 峥 王敬波
王鹏举 尹 鸿 喻 中 管育鹰 梁迎修
古 力 孟凡哲 姜丽丽 张举胜 武玉辉
刘承赓 刘 毅 程麒台 苗 卉 杜若冰

本书编写人员分工

第一章 刘 毅 王一楠
第二章 刘承赓 李梦佳 张 星
第三章 刘承赓 孟铂林 熊雅柔
第四章 刘承赓 程麒台 杜文豪 马世钰
第五章 武玉辉 黄 寅 冯业涛
第六章 刘 毅 刘 楠

序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而电影则是文化产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自2002年电影产业化改革以来，我国电影产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和巨大成就，最新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电影1总票房为492亿元，位居世界第二；共生产电影944部，城市院线观影人次为13.72亿；新增影院1612家，新增银幕9552块。中国银幕总数已达411179块，成为世界上电影银幕最多的国家。无论从电影生产数量，还是电影市场规模来看，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电影大国。

但是从电影大国迈向电影强国，仍有很长的路要走。特别是电影产业的法治建设仍是我们的短板。为补足这块短板，自2003年国家开始启动电影立法，经过多年酝酿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终于在2016年11月7日由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并于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电影产业促进法》是我国文化产业领域的第一部行业法，也是我国文化体制改革的一座里程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制度成果。

《电影产业促进法》的实施，为正处在黄金年代的中国电影产业的规范有序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电影产业不仅在法律层面上得到肯定，而且在更深刻的意义上成为一种国家战略。从宏观上来说，《电影产业促进法》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政策方

针，在深入研究我国电影产业发展现状、全面总结产业发展规律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充分吸纳了在改革创新过程中形成的一系列好做法、好经验、好举措，从法律层面明确了电影产业的重要地位、发展方针、指导原则和扶持措施，用法治思维突破发展瓶颈，用法治手段解决突出问题，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引领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对于激活电影市场主体、规范电影市场秩序、促进电影事业产业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必将更加有力地推动电影产业进入科学化、现代化发展轨道，开创中国电影产业繁荣发展新局面。

酝酿了13年，承载了几代中国电影人梦想的《电影产业促进法》是集中国电影界和法律界各方之力共同完成的重要立法举措。在此过程中，中国电影家协会也积极参与并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中国电影家协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国各民族电影家组成的人民团体，是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团体会员，是党和政府联系电影界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发展中国电影、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力量。中国电影家协会坚持改革创新，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尊重电影艺术创作规律，继承优良传统，推动自主创新，依据电影艺术特点开展各项活动。中国电影家协会也发挥自身专业职能和人才优势积极参与《电影产业促进法》的起草和制定，为立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电影产业促进法》的立法目的在于规范电影产业发展和市场秩序，通过简政放权、加大扶持力度，提高电影整体发展的工业化和现代化的水平。因此从内容上来看，该法除了总则，还就电影创作摄制、电影发行放映、电影产业保障、法律责任等各方面，明确了资质审查程序及各级电影主管部门审查电影的权限，并对贴片广告和票房核算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虚报瞒报票房收入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方式，均有严格界定和处理办法。

《电影产业促进法》的最大亮点在于其充分体现了简政放权的“产业促进之法”的精神，既有减免行政审批之治，又有振兴促进产业之举。减免行政审批的规定体现在：一是鼓励企业、其他组织从事电影摄制活动，未新设行政审批项目，同时还取消了电影制片单位审批、《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审批；二是简化了电影

剧本审查制度，取消一般题材电影剧本审查，只需将电影剧本梗概予以备案；三是降低了有关电影活动的准入门槛，下放电影摄制审批、特殊题材电影剧本审批、电影公映审批、电影放映审批和举办涉外电影节（展）审批；四是简化了行政审批程序，并进一步规范了电影审查标准的制定和公开程序。

《电影产业促进法》振兴促进产业的措施体现在：一是各级政府将电影产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制定电影及相关产业政策；二是国家支持创作、摄制各类优秀国产影片，地方政府对电影创作、摄制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三是在财政、税收、土地、金融、用汇等方面对电影产业采取优惠措施，激励资本投入、降低运作成本；四是积极扶持电影科技研发、公益放映、人才培养、境外推广等事业发展，为电影产业发展夯实工业基础、培育人才梯队、拓展电影市场空间。

本书是北京市影视娱乐法学会的研究团队倾力研究的精品之作，是国内权威的《电影产业促进法》释义专著。本书对于《电影产业促进法》全部条文的规范意旨和法理实践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未来影响、存在问题等，都进行了系统而全面的介绍、梳理和分析。它紧扣《电影产业促进法》的宗旨和精神，采取法律教义学的方法解释每条的基本含义，采取目的解释的方法对条文的立法目的和背景进行详细解读，采取实证的方法为每一法律条文配置精彩的案例与实践，从而对每个条文进行全方位的解读和阐释。

从某种意义上说，本书已经不再是一本简单的法律释义书，而是一本包含释义在内的理解与适用《电影产业促进法》的优秀著作，既有理论价值又具实践意义。正因如此，本书的研究成果必将为我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的实施适用以及将来《电影产业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起草制定，起到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是为序。

张宏

中国电影家协会分党组书记、驻会副主席

2017年6月6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1
凡 例	14
第一章 总则	17
第一条【立法宗旨】	19
第二条【适用范围】	24
第三条【指导思想】	29
第四条【创作原则】	33
第五条【发展规划与产业政策】	39
第六条【技术创新】	42
第七条【电影知识产权保护】	46
第八条【电影管理职能部门】	51
第九条【行业组织与从业人员】	54
第十条【电影评价、评论与奖励】	59
第十一条【国际合作与交流】	65

第二章 电影创作、摄制	69
第十二条【鼓励电影创作和创新】	71
第十三条【电影剧本备案与审查】	75
第十四条【中外合作摄制电影】	85
第十五条【支持、规范电影摄制活动】	93
第十六条【电影内容的禁止性规定】	98
第十七条【电影审查】	105
第十八条【专家评审】	112
第十九条【变更电影内容】	118
第二十条【未取得公映许可证】	120
第二十一条【参加电影节(展)】	127
第二十二条【承接境外电影后期制作业务】	130
第二十三条【电影档案管理】	133
第三章 电影发行、放映	139
第二十四条【电影发行、放映活动的资格】	142
第二十五条【电影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许可】	146
第二十六条【电影流动放映管理】	149
第二十七条【农村电影放映】	152
第二十八条【特殊群体观影保障】	156
第二十九条【保障国产电影放映】	159
第三十条【电影放映设备、设施】	163
第三十一条【禁止盗录电影】	167
第三十二条【影院广告放映】	170

第三十三条【电影放映场所安全保障】	174
第三十四条【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	178
第三十五条【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	184
第四章 电影产业的支持、保障	187
第三十六条【国家支持电影范围】	189
第三十七条【电影产业资金支持】	195
第三十八条【电影产业税收优惠】	203
第三十九条【影院建设保障】	206
第四十条【电影产业融资、保险支持】	210
第四十一条【电影领域对外投资】	222
第四十二条【电影人才培养】	228
第四十三条【特殊地区电影产业扶持】	232
第四十四条【国产电影境外推广】	237
第四十五条【捐赠资助电影产业】	242
第四十六条【电影信用档案】	246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51
第四十七条【擅自从事电影活动】	254
第四十八条【非法许可证件】	271
第四十九条【擅自发行、放映、送展影片】	278
第五十条【承接内容违禁的境外电影后期制作业务】	282
第五十一条【虚假票房与影院违规放映广告】	290
第五十二条【境内擅自举办涉外电影节（展）】	296

第五十三条【从业禁止】	303
第五十四条【其他行政处罚】	309
第五十五条【行政处分】	314
第五十六条【民事责任、刑事责任】	320
第五十七条【行政强制措施】	325
第五十八条【行政救济途径】	331
第六章 附则	343
第五十九条【境外资本设立电影企业】	345
第六十条【施行日期】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电影创作、摄制
- 第三章 电影发行、放映
- 第四章 电影产业支持、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电影产业健康繁荣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电影市场秩序，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影创作、摄制、发行、放映等活动（以

下统称电影活动), 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电影, 是指运用视听技术和艺术手段摄制、以胶片或者数字载体记录、由表达一定内容的有声或者无声的连续画面组成、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用于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或者流动放映设备公开展映的作品。

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 还应当遵守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从事电影活动, 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坚持社会效益优先, 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国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 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尊重和保障电影创作自由, 倡导电影创作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 鼓励创作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电影。

第五条 国务院应当将电影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电影产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制定电影及其相关产业政策, 引导形成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电影市场, 促进电影市场繁荣发展。

第六条 国家鼓励电影科技的研发、应用, 制定并完善电影技术标准,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电影技术创新体系。

第七条 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 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 依法查处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

从事电影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 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发电影形象产品等衍生产品。

第八条 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电影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负责有关的电影工作。

第九条 电影行业组织依法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业务交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维护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演员、导演等电影从业人员应当坚持德艺双馨，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加强自律，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条 国家支持建立电影评价体系，鼓励开展电影评论。

对优秀电影以及为促进电影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开展平等、互利的电影国际合作与交流，支持参加境外电影节（展）。

第二章 电影创作、摄制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电影剧本创作和题材、体裁、形式、手段等创新，鼓励电影学术研讨和业务交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根据电影创作的需要，为电影创作人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体验生活等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

第十三条 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影剧本报送审查。

电影剧本梗概或者电影剧本符合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将拟摄制电影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并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出具备案证明文件或者颁发批准文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法人、其他组织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境外组织合作

摄制电影；但是，不得与从事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活动的境外组织合作，也不得聘用有上述行为的个人参加电影摄制。

合作摄制电影符合创作、出资、收益分配等方面比例要求的，该电影视同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摄制的电影。

境外组织不得在境内独立从事电影摄制活动；境外个人不得在境内从事电影摄制活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协调公安、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管理等部门，为法人、其他组织依照本法从事电影摄制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

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在摄制过程中采取必要的保护、防护措施。

第十六条 电影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

（三）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

（四）煽动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

（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

（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其摄制完成的电影送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审查。

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准予公映，颁发电影公映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不准予公映，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法制定完善电影审查的具体标准和程序，并向社会公布。制定完善电影审查的具体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八条 进行电影审查应当组织不少于五名专家进行评审，由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法人、其他组织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可以另行组织专家再次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应当作为作出审查决定的重要依据。

前款规定的评审专家包括专家库中的专家和根据电影题材特别聘请的专家。专家遴选和评审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需要变更内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报送审查。

第二十条 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取得的电影公映许可证标识置于电影的片头处；电影放映可能引起未成年人等观众身体或者心理不适的，应当予以提示。

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为音像制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摄制完成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方可参加电影节（展）。拟参加境外电影节（展）的，送展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在该境外电影节（展）举办前，将相关材料报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承接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

作等业务，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但是不得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相关业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并向社会开放电影档案。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应当配置必要的设备，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电影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

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做好电影档案保管工作，并向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移交、捐赠、寄存电影档案。

第三章 电影发行、放映

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法规定负责电影发行、放映活动审批的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